**采购公告附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物资名称** | **主要技术要求** | **单位** | **数量** | **交货日期** | **质保期（不低于）** | **交货地点** | **专用业绩要求** |
| 测温模组、规约转换模组等采购项目 | 规约转换模组（Ⅰ型） | 用于自动化网络通信场合，进行通讯规约的转换。通过RS232/422/485等串行接口以及以太网接口与继电保护、故障录波器、电度表、直流屏等装置进行数据通讯，经程序处理后通过网络或串口按照用户指定的通信规约标准送往监控后台或其他应用系统。串口类型及数量：485口≥16个；以太网口类型及数量：百兆网口≥2个；集成通信规约类型：104、IEC61850是否包含加密功能：否 | 个 | 1 | 接供货通知后10日内 | 24个月 | 买方指定地点 | 业绩要求: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止，完成过规约转换器或测温仪相类似业绩销售业绩不少于1份，累计金额不少于35万。注:业绩必须提供对应的合同复印件、发票和相应查验截图。 |
| 规约转换模组外壳（Ⅰ型） | 颜色及LOGO根据甲方要求定制；材质及结构满足QGDW 12181.2-2021《智能物联电能表扩展模组技术规范 第4部分：光伏模组》要求等。 | 个 | 1 | 接供货通知后10日内 | 24个月 | 买方指定地点 |
| 规约转换模组（Ⅱ型） | 用于自动化网络通信场合，进行通讯规约的转换。通过RS232/422/485等串行接口以及以太网接口与继电保护、故障录波器、电度表、直流屏等装置进行数据通讯，经程序处理后通过网络或串口按照用户指定的通信规约标准送往监控后台或其他应用系统。串口类型及数量：≥6×RS232/485自适应+2xRS485；以太网口类型及数量：≥8×10/100/1000Mbps自适应RJ45接口；集成通信规约类型：Modbus RTU、CDT、DL/T634.5104是否包含加密功能：是 | 个 | 1 | 接供货通知后10日内 | 24个月 | 买方指定地点 |
| 规约转换模组外壳（Ⅱ型） | 颜色及LOGO根据甲方要求定制；材质及结构满足QGDW 12181.2-2021《智能物联电能表扩展模组技术规范 第4部分：光伏模组》要求等。 | 个 | 1 | 接供货通知后10日内 | 24个月 | 买方指定地点 |
| 通信安全网关主板 | 用于自动化网络通信场合，进行通讯规约的转换。通过RS232/422/485等串行接口以及以太网接口与继电保护、故障录波器、电度表、直流屏等装置进行数据通讯，经程序处理后通过网络或串口按照用户指定的通信规约标准送往监控后台或其他应用系统。≥2个RS232/RS485串口，2个RJ45以太网接口；集成通信规约CDT、101、103、104等转换为配电主站支持的104规约，用于厂站自动化改造。包含加密功能。材质：PCB板，功耗：＜3W，工作温度：-20℃-55℃，湿度：≤90%。 | 个 | 1 | 接供货通知后10日内 | 24个月 | 买方指定地点 |
| 加密无线终端 | 采用工业级高性能处理器和工业无线模块，可提供多种防护的硬件接口、安全稳定的VPN通道。利用4G/3G/2G运营商为用户提供无线长距离大数据传输和处理能力，具备数据加密，规约转换功能，支持电信、移动、联通的通信网络电源具备AC220V/DC110V输入能力，电压容差为-20%～+20%，CPU主频应不低于0.6GHz，内存容量不低于128MB，存储器容量不低于512MB，接入遥信容量4000，接入遥测容量2000，工作温度范围-40℃-70℃无 | 个 | 1 | 接供货通知后10日内 | 24个月 | 买方指定地点 |
| 加密无线终端外壳 | 颜色及LOGO根据甲方要求定制；材质及结构满足甲方要求。 | 个 | 1 | 接供货通知后10日内 | 24个月 | 买方指定地点 |
| 通讯管理模组（Ⅰ型） | 用于自动化网络通信场合，进行通讯规约的转换。通过RS232/422/485等串行接口以及以太网接口与继电保护、故障录波器、电度表、直流屏等装置进行数据通讯，经程序处理后通过网络或串口按照用户指定的通信规约标准送往监控后台或其他应用系统。串口类型及数量：RS-485口≥8路；以太网口类型及数量：独立以太网口（10/100Mbps)4路；集成通信规约类型：DNP3.0、CDT92、IEC101、IEC103、 IEC104、MODBUS、61850等。是否包含加密功能：否；安装方式：机架式。 | 个 | 1 | 接供货通知后10日内 | 24个月 | 买方指定地点 |
| 通讯管理模组外壳（Ⅰ型） | 尺寸：440mm×223mm×43mm；颜色及LOGO根据甲方要求定制；材质及结构满足QGDW 12181.2-2021《智能物联电能表扩展模组技术规范 第4部分：光伏模组》要求等。 | 个 | 1 | 接供货通知后10日内 | 24个月 | 买方指定地点 |
| 规约通信板卡 | 用于自动化网络通信场合，进行通讯规约的转换。通过RS232/422/485等串行接口以及以太网接口与继电保护、故障录波器、电度表、直流屏等装置进行数据通讯，经程序处理后通过网络或串口按照用户指定的通信规约标准送往监控后台或其他应用系统。串口类型及数量:不少于2个RS232串口,1个维护串口；以太网口类型及数量：不少于3个RJ45口；集成通信规约类型：集成可配置采集规约CDT、101、MODBUS，转发规约CDT、101、104、DNP。材质：PCB板；工作电源：输入交流220V；功耗：＜3W；工作温度：-20℃-55℃。 | 个 | 1 | 接供货通知后10日内 | 24个月 | 买方指定地点 |
| 规约转换模组（Ⅲ型） | 用于自动化网络通信场合，进行通讯规约的转换。通过RS232/422/485等串行接口以及以太网接口与继电保护、故障录波器、电度表、直流屏等装置进行数据通讯，经程序处理后通过网络或串口按照用户指定的通信规约标准送往监控后台或其他应用系统。串口类型RS-232/485/422；以太网口TCP/IP协议网络接口；集成多种通信规约类型无 | 个 | 1 | 接供货通知后10日内 | 24个月 | 买方指定地点 |
| 规约转换模组外壳（Ⅲ型） | 颜色及LOGO根据甲方要求定制；材质及结构满足QGDW 12181.2-2021《智能物联电能表扩展模组技术规范 第4部分：光伏模组》要求等。 | 个 | 1 | 接供货通知后10日内 | 24个月 | 买方指定地点 |
| 通讯管理模组（Ⅰ型） | 用于自动化网络通信场合，进行通讯规约的转换。通过RS232/422/485等串行接口以及以太网接口与继电保护、故障录波器、电度表、直流屏等装置进行数据通讯，经程序处理后通过网络或串口按照用户指定的通信规约标准送往监控后台或其他应用系统。串口类型及数量：RS-485口≥4路；以太网口类型及数量：独立以太网口（10/100Mbps)≥2路；集成通信规约类型：CDT92、IEC101、IEC103、 IEC104、MODBUS、61850等。是否包含加密功能：否；安装方式：导轨式。 | 个 | 10 | 接供货通知后10日内 | 24个月 | 买方指定地点 |
| 通讯管理模组外壳（Ⅰ型） | 尺寸：197mm×125mm×40mm；颜色及LOGO根据甲方要求定制；材质及结构满足QGDW 12181.2-2021《智能物联电能表扩展模组技术规范 第4部分：光伏模组》要求等。 | 个 | 10 | 接供货通知后10日内 | 24个月 | 买方指定地点 |
| 通讯管理模组（Ⅱ型） | 用于自动化网络通信场合，进行通讯规约的转换。通过RS232/422/485等串行接口以及以太网接口与继电保护、故障录波器、电度表、直流屏等装置进行数据通讯，经程序处理后通过网络或串口按照用户指定的通信规约标准送往监控后台或其他应用系统。4路RS-232/485串口；2个10/100M自适应以太网口，RJ-45连接器；集成通信规约MODBUS、101、103等转104规约。不包含加密功能。 | 个 | 10 | 接供货通知后10日内 | 24个月 | 买方指定地点 |
| 通讯管理模组外壳（Ⅱ型） | 颜色及LOGO根据甲方要求定制；材质及结构满足QGDW 12181.2-2021《智能物联电能表扩展模组技术规范 第4部分：光伏模组》要求等。 | 个 | 10 | 接供货通知后10日内 | 24个月 | 买方指定地点 |
| 通讯管理模组（Ⅲ型） | 用于自动化网络通信场合，进行通讯规约的转换。通过RS232/422/485等串行接口以及以太网接口与继电保护、故障录波器、电度表、直流屏等装置进行数据通讯，经程序处理后通过网络或串口按照用户指定的通信规约标准送往监控后台或其他应用系统。串口类型及数量：不少于2路RS232；以太网口类型及数量：不少于2路100MbpsRJ45接口；集成通信规约类型：CDT、101、104等规约。包含加密功能 | 个 | 10 | 接供货通知后10日内 | 24个月 | 买方指定地点 |
| 通讯管理模组外壳（Ⅲ型） | 颜色及LOGO根据甲方要求定制；材质及结构满足QGDW 12181.2-2021《智能物联电能表扩展模组技术规范 第4部分：光伏模组》要求等。 | 个 | 10 | 接供货通知后10日内 | 24个月 | 买方指定地点 |
| 无线终端 | 用于自动化网络通信场合，进行通讯规约的转换。通过RS232/422/485等串行接口以及以太网接口与继电保护、故障录波器、电度表、直流屏等装置进行数据通讯，经程序处理后通过网络或串口按照用户指定的通信规约标准送往监控后台或其他应用系统。串口类型及数量：不少于2路RS485（232），1路调试串口（RJ45形态）；以太网口类型及数量：不少于3路100MbpsRJ45接口；具备配电规约101、103、104、CDT转换功能，4G/3G/2G通信，支持电信、移动、联通的通信网络是否包含加密功能：是；安装方式：导轨式、机架式，工作电源：AC220V/DC110； | 个 | 2 | 接供货通知后10日内 | 24个月 | 买方指定地点 |
| 无线终端外壳 | 尺寸：190×130×44.5mm；颜色及LOGO根据甲方要求定制；材质及结构满足甲方要求。 | 个 | 2 | 接供货通知后10日内 | 24个月 | 买方指定地点 |
| 规约转换模组（Ⅳ型） | 用于自动化网络通信场合，进行通讯规约的转换。通过RS232/422/485等串行接口以及以太网接口与继电保护、故障录波器、电度表、直流屏等装置进行数据通讯，经程序处理后通过网络或串口按照用户指定的通信规约标准送往监控后台或其他应用系统。串口类型及数量：≥4个；以太网口类型及数量：≥2路；集成通信规约类型：IEC101、IEC103、IEC104、MODBUS含加密功能 | 个 | 5 | 接供货通知后10日内 | 24个月 | 买方指定地点 |
| 规约转换模组外壳（Ⅳ型） | 颜色及LOGO根据甲方要求定制；材质及结构满足QGDW 12181.2-2021《智能物联电能表扩展模组技术规范 第4部分：光伏模组》要求等。 | 个 | 5 | 接供货通知后10日内 | 24个月 | 买方指定地点 |
| 测温模组（Ⅰ型） | 利用红外线传输数字原理感应物体表面温度，特别适于高温物体的测量。温度测量范围：0-350℃；测量误差：≤±2℃；显示精度：≤±2%；工作电源：24VDC是否具有数据储存功能：是 | 个 | 2 | 接供货通知后10日内 | 24个月 | 买方指定地点 |
| 测温模组外壳（Ⅰ型） | 颜色及LOGO根据甲方要求定制；材质及结构满足甲方要求。 | 个 | 2 | 接供货通知后10日内 | 24个月 | 买方指定地点 |
| 手持测温模组（Ⅰ型） | 利用红外线传输数字原理感应物体表面温度，特别适于高温物体的测量。温度测量范围：-20℃~550℃；测量误差：≤±2℃或±2%（读数范围），取大值；显示精度：≤0.1℃；工作电源：直流5V是否具有数据储存功能：有。探测器类型：非制冷焦平面微热型;分辨率：≥384×288; 热灵敏度≤0.05℃@30℃;视场角：28°×21°/40°×30°；测温模式：中心点、最高点/最低点、5个可移动点、5区域测温、1条线测温。 | 个 | 2 | 接供货通知后10日内 | 24个月 | 买方指定地点 |
| 手持测温模组外壳（Ⅰ型） | 颜色及LOGO根据甲方要求定制；材质及结构满足甲方要求。 | 个 | 2 | 接供货通知后10日内 | 24个月 | 买方指定地点 |
| 测温模组（Ⅱ型） | 利用红外线传输数字原理感应物体表面温度，特别适于高温物体的测量。温度测量范围（℃）：-20 ℃～350 ℃；显示精度（℃）：≤±2℃或±2%；工作电源（V）：标配AC24V存储功能;无 | 个 | 3 | 接供货通知后10日内 | 24个月 | 买方指定地点 |
| 测温模组外壳（Ⅱ型） | 颜色及LOGO根据甲方要求定制；材质及结构满足甲方要求。 | 个 | 3 | 接供货通知后10日内 | 24个月 | 买方指定地点 |
| 手持测温模组（Ⅱ型） | 利用红外线传输数字原理感应物体表面温度，特别适于高温物体的测量。温度测量范围（℃）：-20 ℃～350 ℃；显示精度（℃）：≤±2℃或±2%；工作电源（V）：5V存储功能;无 | 个 | 10 | 接供货通知后10日内 | 24个月 | 买方指定地点 |
| 手持测温模组外壳（Ⅱ型） | 颜色及LOGO根据甲方要求定制；材质及结构满足甲方要求。 | 个 | 10 | 接供货通知后10日内 | 24个月 | 买方指定地点 |
| 测温模组（Ⅲ型） | 可准确判断和测量温度，并以数字显示。采用温度敏感元件将温度的变化转换成电信号的变化，再利用模数转换将电信号转换为数字信号，最后数字信号送至处理单元转换成温度数值进行显示。温度测量范围:-35°C--650°C；显示精度：≤±1℃或±0.8%；响应时间:250mS;三防产品，双激光测量,D:S=12：1；发射率：0.1~1可调；高温报警，低温报警 | 个 | 100 | 接供货通知后10日内 | 24个月 | 买方指定地点 |
| 测温模组外壳（Ⅲ型） | 颜色及LOGO根据甲方要求定制；材质及结构满足甲方要求。 | 个 | 100 | 接供货通知后10日内 | 24个月 | 买方指定地点 |

具体供货不局限于上述产品。应包括上述产品相关配件，类似升级产品。

备注：1.取得《国家电网有限公司集中规模招标采购供应商资质能力核实证明》或《国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集中规模招标采购供应商资质能力核实证明》（以下简称《核实证明》）的投标人，应按要求使用该《核实证明》。《核实证明》含有的业绩、试验报告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需要提供满足要求的业绩、试验报告等证明材料；未取得《核实证明》的，投标人需要提供对应支持证明材料。

2.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应复印清晰、可辨认且不得遮盖、涂抹，否则视为无效。

3.合同金额以所提供的发票及查验截图为准，业绩发票影印件后须附通过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网址：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查验的发票结果截图，“一发票一截图”，发票开票日期不得晚于项目“专用业绩要求”中要求的时间。未提供发票或未提供对应发票查验结果截图的或发票开标日期晚于项目“专用业绩要求”中要求的时间的业绩不予认可。所有业绩支撑证明材料内容须保证清晰、可辨认且不得遮盖、涂抹。